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3)

##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議案的情況。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本次會議」)通函(「通函」)及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6 日關於臨時股東會取消议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 12 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 7 號會議室召開了臨時股東會。本次會議向本公司 A 股股東(「A 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方式。

於股權登記日(2025 年 12 月 9 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8,957,045,833 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本次會議上提

呈的議案。本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1、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	1,37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374
H股股東（「H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0,556,951,28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0,058,743,125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98,208,157
3、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5.69
其中：A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53.06
H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2.63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吳柏志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本次股東會。本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長吳柏志先生，董事張建闊先生、杜坤先生，及獨立董事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出席了本次會議；董事章麗莉女士和獨立董事鄭衛軍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會議。公司在任監事 7 人，出席 1 人，監事會主席王軍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監事張昆先生、張曉峰先生、李偉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張宗標先生、張百靈先生、王中紅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會議。候選董事王敏生先生列席了會議。公司副總經理張從邦先生、總會計師程中義先生、副總經理孫丙向先生列席了會議，董事會秘書柯越華先生出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決議案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其中第 1 項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第 2 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通

過。

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下表中的比例指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反對的股數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同意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A 股	9,998,619,293	99.42	58,538,632	0.58
H 股	318,407,927	63.91	179,800,230	36.09
合計：	10,317,027,220	97.74	238,338,862	2.26

2、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敏生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A 股	10,043,151,931	99.86	14,174,394	0.14
H 股	476,563,102	95.66	21,645,055	4.34
合計：	10,519,715,033	99.66	35,819,449	0.34

其中 A 股中小投資者對本次會議議案的表決情況如下（下表中的比例指 A 股中小投資者（或其授權代理人）贊成/反對的股數占出席本次會議的 A 股中小投資者（或其授權代理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29,892,929	33.80	58,538,632	66.2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敏生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4,425,567	84.00	14,174,394	16.00

以上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現任監事的職務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自然解除，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王軍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張昆先生、張曉峰先生及李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張宗棟先生、張百靈先生及王中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各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監事會為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對王軍先生、張昆先生、張曉峰先生、李偉先生、張宗棟先生、張百靈先生及王中紅先生在擔任公司監事期間為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李北一律師見證了臨時股東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 四、備查文件目錄

1、經與會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臨時股東會決議。

2、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sup>#</sup>、張建闢先生<sup>#</sup>、王敏生先生<sup>+</sup>、章麗莉女士<sup>+</sup>、杜坤先生<sup>+</sup>、鄭衛軍先生<sup>\*</sup>、王鵬程先生<sup>\*</sup>、劉江寧女士<sup>\*</sup>。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